**2009年西城区民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为了顺利完成信息公开工作，西城民防局专门配备了4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电子触摸屏。截至2009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0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包括民防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介绍、办事指南等），约占总体比例为23%；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约占总体比例为10%；行政处罚类信息2条，约占总体比例为10%；业务动态类信息12条（日常工作动态），约占总体比例为57%。公开信息做到了全文电子化。2009年，民防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和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咨询。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主要通过制作便民手册、印刷服务指南，设置电子触摸屏，在政府网站公开等形式进行了便民服务。

三、主要做法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为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推进民防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大民防信息宣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其他领导按分管范围具体抓，各相关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按责任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明确政务公开重点，不断完善公开内容。民防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包括政策公开、行政执法公开、服务公开三个方面。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时更新；对执法依据、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服务事项等内容做了详细说明；全区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在网上实现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服务；新增了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三是不断拓展公开渠道，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机关办公楼设立触摸屏。将民防的职责、行政职能、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法律依据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了群众办事。利用3.1国际民防日和5.12纪念日等特殊日期和不定期的民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民防热点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增进了社会公众对民防局和民防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四是完善制度，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为了使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民防制订了《西城区民防局信息宣传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各部门职责以及对公开信息稿件的要求。通过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民防局内部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氛围，进一步提高了民防局工作的透明度、增加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了依法办事的水平。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民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充实（由于工作特殊性，民防局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不多）。民防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方式是面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咨询，内容主要涉及人防工程开发管理情况、人防工程改造、人防工程拆除情况和民防指挥通信建设等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民防局将进一步做好几项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不断充实公开内容，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以“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布”为标尺，完成信息发布，真正做到及时、准确、高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有效运作，为人民群众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

二是加强对信息员的业务培训，注重日常管理，严格遵守《保密法》，正确处理保密与政务公开的关系；按照《西城区民防局信息宣传工作规定》，对民防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流程、要求进行统一和规范，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更好地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抓好网站管理工作。做好网站正常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强调研和分析，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坚持便民利民为宗旨，满足群众需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府信息服务社会公众发挥作用。

四是进一步抓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服务方式，制作便民手册、印刷服务指南、完善充实电子触摸屏公开内容。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